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7号令发布，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经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409号令发布，2004年9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应急管理科
实施对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咨询电话	0997-4611155	投诉电话	09697-6359110
备注			